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talp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6
5. 建議重選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生效的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13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於2024年5月28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6月1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採納的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7月14日採納及於2021年8月5日修訂的本公司QuantumPharm Inc. 2021年Omnibus激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主席)

馬健博士(首席執行官)

賴力鵬博士

蔣一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陳穎琪女士

周明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紅柳道2號

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803,962,352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庫存股)(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401,981,176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庫存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蔣一得博士、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蔣一得博士、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以及有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均為獨立並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和觀點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的履歷均載述彼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由本公司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talpi.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溫書豪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4月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19,811,761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即4,019,811,761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01,981,17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回購股份予以註銷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購回的付款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依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股本中作出。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自溢利或依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回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i)視作由本公司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且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6月(自上市日期起)	6.580	5.050
7月	6.000	4.280
8月	9.100	5.080
9月	16.200	8.270
10月	12.720	8.510
11月	9.820	3.200
12月	6.530	3.050
2025年		
1月	6.120	4.190
2月	8.550	4.880
3月	7.240	5.6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060	5.260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載於本附錄的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蔣一得博士(「蔣博士」)，61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策略發展，包括識別發展機會、策略規劃及執行。蔣博士擁有逾20年科研管理經驗。於2001年7月至2016年7月，蔣博士任職於Sanofi-Genzyme R&D Center，其最後的職位為亞洲研發策略總監，彼於該公司負責制定健贊亞洲／中國研發策略並引領亞洲跨職能研發外部合作及項目。蔣博士是轉化醫學團隊的重要成員，專注於藥物基因組學及生物標誌物在早期臨床開發中的策略實施。蔣博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獲得美國田納西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在美國哈佛醫學院布萊根婦女醫院完成血液學及腫瘤學博士後研究。

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惟本公司或蔣博士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蔣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元，有關年薪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蔣博士於10,000,000股相關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25%。根據蔣博士以溫書豪博士(「溫博士」)為受益人於2024年5月28日授出的授權書，無條件、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定溫博士行使以下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i) 彼等擁有的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及(ii) 因行使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彼等轉讓或發行的股份，惟與溫博士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授權人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除外。授權書將自上市日期起無限期生效。因此，相關股份投票權已於上市日期後委託予溫博士。

陳穎琪女士(「陳女士」)，41歲，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擁有逾10年的法律及企業管治經驗。陳女士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律師。彼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於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陳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律師，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小米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0))，最後職位為法律及財務主管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彼在快手科技的公司秘書部擔任高級主管。彼於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於億咖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CX))擔任董事會秘書。陳女士自2022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女士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1年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香港律師，並於2019年1月獲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於2024年8月15日，陳女士獲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頭銜。陳女士亦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惟本公司或陳女士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陳女士於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其中(i)25%須於2025年12月20日歸屬；(ii)25%須於2026年12月20日歸屬；(iii)25%須於2027年12月20日歸屬；及(iv)25%須於2028年12月20日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01%。

周明笙先生(「周先生」)，52歲，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於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諮詢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風險諮詢子業務線在中國多個地區的策略增長及發展。於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32)的風險控制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於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周先生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5，於2022年10月26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9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自2023年12月21日以來一直擔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14)的獨立董事。

於2014年至2016年，周先生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1月起成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自2019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職位。彼現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惟本公司或周先生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周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56,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周先生於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其中(i)25%須於2025年12月20日歸屬；(ii)25%須於2026年12月20日歸屬；(iii)25%須於2027年12月20日歸屬；及(iv)25%須於2028年12月20日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博士、陳女士及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博士、陳女士及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博士、陳女士及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蔣博士、陳女士及周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茲通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蔣一得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穎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明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於相關期間末或之後(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連同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轉讓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該等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5年4月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xtalpi.com>)的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